

## 私立協同中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8 日(一)12:40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淵泰校長

四、記錄：黃靜如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29 人 實際出席 28 人 出席比例超過 2/3）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在今天中午能撥空來參加會議，因為 113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書要送審，因此，先前在各教學領域會議討論後多數內容已有共識，今天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中要完成決議的事項。

七、工作報告：

（一）縣政府教育處針對 113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來文說明相關規定，針對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需有跨領域規畫概念，因此相關撰寫課程計畫須自我檢核送教育處學管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第三次課發會針對彈性學習課程草案規畫已有討論及決議，針對相關課程計畫內容撰寫，需再一次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另外，針對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資料檢視，作為後續課程規劃或修正的參考依據。

（三）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確認期程規劃。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
-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 四、針對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先前已發資料請老師們參閱，包括學校課程願景、重要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活動，以及各領域負責撰寫領域課程計畫，已於上次教學領域研究中初步審查通過，計有七、八、九年級語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英語文課程計畫、數學領域課程計畫、社會領域課程計畫、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藝術域課程計畫、科技領域課程計畫、綜合活領域課程計畫及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其中自然科學領域採分科教學，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採分科教學計畫，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決議：同意 28 票、不同意 0 票，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

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老師參閱，提請委員討論決議。

決議：同意 28 票、不同意 0 票，表決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包含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教材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議決：同意 28 票、不同意 0 票，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 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

## 第4次會議

1. 開會日期時間:113年4月8日(一)中午12:40~

2.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應到:29人 實到:28人

職稱	級職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黃淵泰	黃淵泰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李政勳	李政勳
專家學者代表	專家學者代表	呂怡慧	呂怡慧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慕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邱士樞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張晏杰	張晏杰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楊明德	楊明德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洪維民	洪維民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張瓊惠	張瓊惠
幹事	教學組長	黃靜如	黃靜如
行政代表	訓育組長	丁嫚儀	丁嫚儀
領域代表	國文科科主席	賴淑珍	賴淑珍
領域代表	國文科教師	林香君	林香君
領域代表	英文科科主席	王文鈴	王文鈴
領域代表	英文科教師	陳希之	陳希之

列席:	
-----	--



## 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

## 第4次會議

1. 開會日期時間:113年4月8日(一)中午12:40~

2.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 應到:29人 實到:28人

職稱	級職	姓名	簽名
領域代表	數學科科主席	黃承福	黃承福
領域代表	數學科教師	吳冠儒	吳冠儒
領域代表	歷史科主席	張惠婷	張惠婷
領域代表	歷史科教師	莊淑玲	莊淑玲
領域代表	自然科:教師	郭建載	郭建載
領域代表	自然科:科主席	林殷如	林殷如
領域代表	藝能科科主席	陳奕憲	陳奕憲
領域代表	藝能科教師	謝恩琦	謝恩琦
年級代表	國一導師	蔡苑婷	蔡苑婷
年級代表	國二導師	古峻錡	古峻錡
年級代表	國三導師	吳俐穎	吳俐穎
年級代表	高一導師	陳坤賢	陳坤賢
年級代表	高二導師	莊漢祥	莊漢祥
年級代表	高三導師	劉曉惠	劉曉惠

附件：

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領域學習課程效果總體評鑑紀錄總表

一、 時間：

二、 地點：

三、 主席：

四、 紀錄：

五、 出席人員：

六、 各項領域學習課程課程總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成效優良	成效尚佳	成效普通	成效欠佳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課程 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 能掌握課綱之基本 理念、目標及學校 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 性學習課程之學習 節數規劃，能適合 學生學習需要，獲 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 機關規定之必備項 目，如背景分析、 課程願景、各年級 各領域/科目及彈 性學習課程節數分 配表、法律規定教 育議題實施規劃、 學生畢業考或會考 後至畢業前課程規 劃、課程實施與評 鑑說明以及各種必 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 目(部定課程)及彈 性學習課程(校訂 課程)教學節數和 總節數規劃符合課 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 定教育議題之實施 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 展特色及各類彈 性學習課程主 軸，能與學校發 展及所在社區文 化等內外相關重 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 析，立基於課程 發展所需之重要 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 參與性並經學校課 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					
	各 課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 專長足以有效實 施各領域/科目及				

課程實施	程實施準備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				

			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